

对网络电子商务合同实施法律上监管问题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5_AF_B9_E7_BD_91_E7_BB_9C_E7_c40_65234.htm 20世纪末叶，电子商务首先在科技领先、经济发达、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国家中展开。最为中国老百姓所熟识的“网上购物”等交易方式，伴随着计算机网络的普及而从国际进入国内。加入WTO，电子商务在我国将步入与国际接轨的快车道。作为合同主管部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正面对如何监管电子商务合同的重要课题。电子商务的功能主要有网上广告宣传、网上交易和交易洽谈、网上订购产品及货币支付、电子账户管理、网上商品送货及查询、征求用户意见等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合同监管应以电子商务的主要功能为切入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探求电子商务合同监管的有效途径。

一、电子商务合同的签约前监管(也可称为网络环境监管) 电子商务合同签约前阶段主要是买卖信息的网上检索，交易双方都需要对支付问题、交货问题、信用认证问题作充分的考虑和准备。其核心“信息流”是电子商务中目前应用最广泛、最成功的一部分。电子商务合同好比一群百灵鸟，运行的空间如是蓝天白云，青山绿水，百花齐放，结论是百鸟争鸣自不待言。但如果是枪林弹雨，恶树毒草，乌烟瘴气，势必会“千山鸟飞绝”。从法律环境讲，这要求政府尽快修订出台《电子商务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起一个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体系，以解决电子商务所带来的安全、支付、电子货币、智能犯罪等问题。作为政府职能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应在规范和监管“信息流”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为电子商务合同广泛使用建立良好的网

络环境。根据网络案件查处实践和网站抽样巡查，影响电子商务“信息流”的网络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虚假广告宣传。包括网上经营企业本身、网上所售商品情况所做的虚假宣传和为虚假宣传提供媒体(网络)。无照经营。包括未经工商登记注册而在网上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为无照经营提供网络平台。利用网络传销、变相传销。合同诈骗。利用互联网贩私。侵犯消费者权益。在网上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超越经营范围。国家实行许可经营的特殊行业，未经许可而从事经营。由此，电子商务合同的网络环境监管，应注意把握以下几个环节：一是切实加强对电子商务主体资格的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这包括：(1)经营性网站的准入；(2)网络经营公司的准入；(3)网站经营者的准入；(4)网站经营特殊商品和服务的准入。网上交易、网上广告发布、电子合同确认、网上拍卖无一例外地涉及网站域名、经济主体准入和身份合法性的确认。“域名”相当于传统经济中企业与商家的名称或字号，身份认证则是网络环境下准入和网络经济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电子商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域名核准与网络经济主体认证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监管经济主体的名称、准入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建立以国家工商总局为中心的电子商务网站中文名称核准与经济主体资信认证体系已成为监管电子商务合同最为有效的途径。建立以国家工商总局为中心的电子商务“营业执照”认证体系，对从事电子商务的网络经营者和网上经营者发放数字证书(电子营业执照)，并在网上交易过程中认证，以及受理审核证书的年检、变更、注销等，能有效地监管和规范网上“信息流”的真伪，为电子商务合同广泛应用营造良好的网

络环境。二是监管电子商务中的商标、广告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净化电子商务合同运作环境。网上商标、网络广告的有效监管，是保证“信息流”真实诚信的重要途径之一。在《电子商务法》和国家工商总局的网上广告、商标监管办法没有出台的情况下，应积极探索运用《广告法》《商标法》监管调整网上广告、商标行为的法理手段。尽快地培养网络监管人才，改善网上监管的技术条件，以适应网络科技发展的要求。三是监管电子商务交易行为，开展网上信息咨询和网上举报与投诉。这要求工商行政管理诸部门树立“多兵种”协同“作战”意识，利用工商行政管理的整体职能，对整个网络进行多方位监察，建立公平交易秩序。利用电子版营业执照和传统纸质营业执照“扫描上网”相结合进行网络主体资格认证，以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将网上巡查与地域巡查紧密结合，以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由于电子商务是在网上交换信息、交易，其要约和承诺过程难于管理。维护网上交易秩序，从目前的管理手段看，应积极进行网上工商法规公告和宣传，通过对违法交易行为的处罚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入手，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合同应用空间。

二、电子商务合同的签约过程监管

电子商务合同的签约过程即交易谈判和签订合同过程：主要是指买卖双方对所有交易细节在网上进行谈判，交易双方利用电子手段经过认真磋商后，将双方在交易中的权利、义务，所购买商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和运输方式、违约和索赔等合同条款全部以电子交易合同的方式作出全面详尽的规定，合同双方利用EDI进行签约，或通过数字签名等方式签订电子贸易合同。但由于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相对滞后，有关电子商务市场

准入、认证体系、支付结算、交易文体的行为规则以及电子交易中必须涉及到的电子合同、电子税单等的法律效力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以致我国目前电子商务仍处于自发、无序的发展状态。可喜的是，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开电子商务立法先河。通过法律和行政管理调整，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是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方向。工商行政管理作为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寻求有效的电子商务合同监管手段，应从建立“合同信用认证网络平台”和建立“红盾电子商务合同鉴证网”入手。

(一)建立合同信用认证网络平台。合同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建立一个计算机网站，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同信用状况的有关信息传递给公众。社会公众随时查询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登记及其他有关信用的档案信息(如企业、违规受到处罚，资质、资信等信息)。该网站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自身合同履行、信用遵守等情况。二是社会、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合同信用状况的评价。前者具体反映：(1)企业合同管理是否做到组织、人员、制度“三落实”；(2)企业是否通过IS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3)企业签订合同是否依法；(4)合同订立后是否依法履行；(5)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违约行为。后者具体反映：各级政府部门、各类社会团体颁发、确认的先进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肯定方面；企业因各种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如抽逃资金、偷漏税款等否定方面。该网站通过与国家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认证中心及各职能部门、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和有关中介组织联网形成全国统一的立体资信认证、信用监管、查询系统，为电子商务合同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和提供必

要的技术支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